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

(Dragon Growth Fund)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0年4月3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 (Dragon Growth Fund)	成立日期	A級別-1996年12月20日 AA級別-2016年12月13日 AA級別(港幣)-2007年11月19日
基金發行機構	宏利環球基金公司 (Manulife Globa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 基金級別	A級別/AA級別 AA級別(港幣)
基金管理機構 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A級別/AA級別-美元； AA級別(港幣)-港幣
總代理人	宏利投信	基金規模	USD\$554百萬元(2021/3/31)
基金保管機構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0.68% (2021/3/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宏利投資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投資經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級別/AA級別/AA級別(港幣)-年配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明晟中華指數 (MSCI Zhong Hua Index)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多元化的公開發行公司組合，以達到資本增長。

二、投資策略：

該等公司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及／或香港創業板上市及／或雖非在香港成立或沒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但於其他管轄區域成立或於其他管轄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及／或從其在香港所經營的業務中可獲得實質收入。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一般風險因素及特殊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包括或涉及股票市場、債務證券市場、貨幣、利率、信用、流動性與波動性以及政治風險等，以及該等風險與其他風險之結合。謹提醒投資人注意，風險因素可能同時發生且／或可能相互擴大，對於股份的價值造成無法預期的影響。風險因素結合後對於股份的價值所可能產生的影響，無法予以確定。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此外本基金之特殊風險尚包括投資於在創業板之有關風險、中國大陸投資風險、中國大陸稅賦、以及透過滬港通投資之風險分配，詳參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新興國家股票市場，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本基金適合積極型投資人。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1.依投資類別(%)：

循環消費	民生消費	能源	金融	醫療保健	工業
26.20	1.81	1.08	14.78	6.36	5.68
資訊科技	原物料	房地產	通訊服務	現金	
6.57	8.06	7.08	19.11	3.28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中國(註)	香港	現金
84.41	12.32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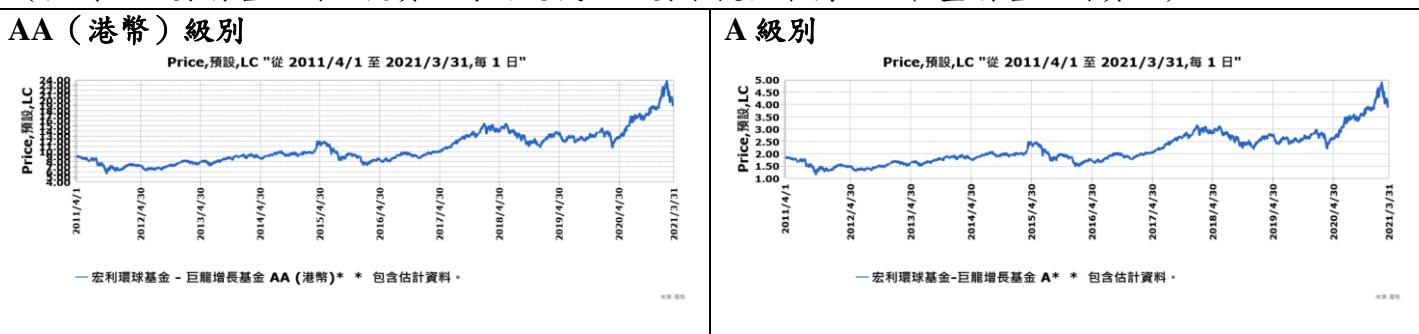
註：含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創業板上市及 / 或於其他管轄區域成立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標的

3.依投資標的信評：不適用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110 年 3 月 31 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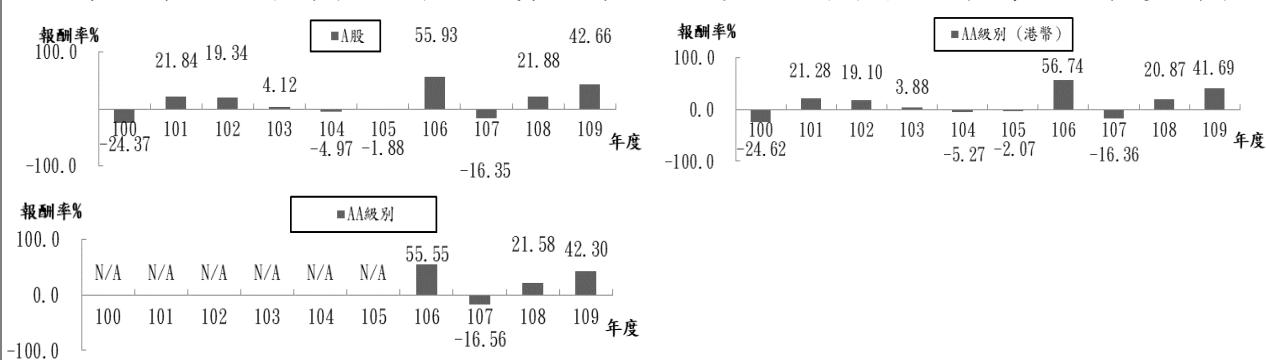
AA 級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 年 3 月 31 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資料來源：Lippe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A 級別由於成立期間未滿一年，故無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 年 3 月 31 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累計報酬率 (成立於 85 年 12 月 20 日)	-0.54	16.71	62.32	40.50	135.90	137.27	390.05
AA 股累計報酬率 (成立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	-0.61	16.57	61.92	39.45	N/A	N/A	116.14
AA(港幣)股累計報酬率 (成立於 96 年 11 月 19 日)	-0.35	16.92	62.34	38.12	133.55	131.14	104.16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A 級別收益分配金額(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0.008 14091	0.021 51915	0.018 32559	0.012 46567	0.019 78451	0.017 43941	0.006 24960	0.019 88708	0.019 077	N/A
AA(港幣)級別收益分配金額(單位：港幣/每受益權單位)	0.020 82371	0.077 51084	0.018 32559	0.057 37282	0.066 73915	0.041 14913	0.005 08482	0.047 71449	0.060 857	N/A
AA(美元)級別收益分配金額(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001 40487	0.002 95485	0.005 803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資料日期：110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A 級別費用率(%)	1.70	1.67	1.71	N/A	1.70
AA(港幣)級別費用率(%)	1.95	1.92	1.96	1.96	1.95
AA(美元)級別費用率(%)	1.95	1.91	1.96	N/A	1.95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110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Tencent Holdings Ltd.	7.76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Class H	2.98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6.36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Class H	2.85
AIA Group Limited	4.70	Bilibili, Inc. Sponsored ADR Class Z	2.24
Meituan Class B	3.81	ENN Natural Gas Co., Ltd. Class A	2.21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ing Ltd.	3.26	Pinduoduo, Inc. Sponsored ADR Class A	1.99

八、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A 級別	AA 級別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5 %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3 ~ 0.40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3 ~ 0.40 %
管理公司費用	每年最高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15%	每年最高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15%
申購手續費	N/A	5% 以內
買回費	於認購後兩年內贖回者最多收取贖回金額的 1%	N/A
轉換費	不超過 1% (內扣)	不超過 1% (內扣)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N/A	N/A
反稀釋費用	N/A	N/A
其他費用 (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其他費用請參考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	其他費用請參考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51)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宏利投信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本基金採用『價格調整政策』，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2 頁。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

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提及之個股/債僅作基金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債推薦。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基金配息率不代表本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本基金得採用「擺動定價」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參見投資人須知之一般資訊第 24 頁。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本基金為年度配息，其投資組合所持有之證券發放股利之週期可能為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基金經理公司將不分期別予以累積，並於考量相關稅負及費用後轉為基金年度配息來源，且每年配息金額並非不變。
- 110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1 號【宏利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宏利環球基金之台灣區總代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800-070-998